



411490S-2018



河南京华食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JH 0001S-2018

怀山药粉及制品

2018-05-24 发布

2018-05-24 实施

河南京华食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企业标准按 GB/T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的规则要求编写。

本标准由河南京华食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河南京华食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张京、李玉峰、蔡兴亮、蔡应巧。

H N

Q B

怀山药粉及制品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怀山药粉及制品的分类、要求，以及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怀山药为原料或主要原料经清洗、去皮、绞碎、热加工、均质、干燥，添加或不添加玉米粉、小麦粉、荞麦（粉碎）、燕麦（粉碎）、苡麦（粉碎）、高粱（粉碎）、大米（粉碎）、糙米（粉碎）、糯米（粉碎）、黑米（粉碎）、大豆（粉碎）、豌豆（粉碎）、小豆（粉碎）、红豆（粉碎）、绿豆（粉碎）、芝麻（粉碎）、核桃仁（粉碎）、枸杞（粉碎）、红枣（粉碎）、白果（粉碎）、薏苡仁（粉碎）、芡实（粉碎）、茯苓（粉碎）、荷叶（粉碎）、百合（粉碎）、桑葚（粉碎）、海参（粉碎）、乳粉、麦片、植脂末（精炼植物油、葡萄糖浆、麦芽糖浆，麦芽糊精）、南瓜（清洗、去皮、绞碎、热加工、均质、干燥）、红茶粉、卡拉胶、麦芽糊精、食用葡萄糖、木糖醇中的一种或一种以上原料，经混合或不混合、干燥熟化或不干燥熟化、冷却或不冷却、包装加工而成的直接冲调即可食用的怀山药粉及制品，制品的怀山药含量 $\geq 30\%$ 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：

- 2.1.1 怀山药应符合 GB/T 20351 的规定。
- 2.1.2 玉米粉应符合 GB/T 10463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3 小麦粉应符合 GB/T 1355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4 荞麦应符合 GB/T 10458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5 燕麦应符合 NY/T 892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6 苡麦应符合 GB/T 13359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7 高粱应符合 GB/T 8231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8 大米应符合 GB/T 1354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9 糙米应符合 GB/T 18810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10 糯米应符合 DBS 41/007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11 黑米应符合 NY/T 832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12 大豆、红豆应符合 GB 1352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13 豌豆应符合 GB/T 10460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- 2.1.14 小豆应符合 GB/T 10461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15 绿豆应符合 GB/T 10462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16 芝麻应符合 GB/T 11761 和 GB 19300 的规定。
- 2.1.17 枸杞应符合 GB/T 18672 的规定。
- 2.1.18 红枣应符合 GB/T 5838 的规定。
- 2.1.19 白果、薏苡仁、芡实、茯苓、荷叶、百合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15 年版一部的规定。
- 2.1.20 桑葚应符合 GB/T 29572 的规定。
- 2.1.21 海参应符合 GB 31602 的规定。
- 2.1.22 乳粉应符合 GB 19644 的规定。
- 2.1.23 麦片应符合 QB/T 2762 的规定。
- 2.1.24 植脂末应符合 QB/T 4791 的规定。
- 2.1.25 麦芽糊精应符合 GB/T 20884 和 GB 15203 的规定。
- 2.1.26 食用葡萄糖应符合 GB/T 20880 和 GB 15203 的规定。
- 2.1.27 木糖醇应符合 GB 1886.234 的规定。
- 2.1.28 核桃仁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。
- 2.1.29 卡拉胶应符合 GB 1886.169 的规定。
- 2.1.30 红茶粉应符合 GB/T 31740.1 的规定。
- 2.1.31 南瓜应干净，无病虫害，无腐烂变质，同时应符合 GB 2762、GB 2763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试验方法
性 状	粉末状	取适量试样于洁净的白瓷盘中，在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其色泽和性状、杂质。嗅其气味，品其滋味。
色 泽	怀山药粉呈白色至乳白色，允许有少量黑点；复合怀山药粉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	
气、滋味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气味和滋味，无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≤ 10.0	GB 5009.3

灰分, g/100g	≤	8.0	GB 5009.4
总砷(以 As 计), mg/kg	≤	0.5	GB 5009.11
*铅(以 Pb 计), mg/kg	≤	0.4	GB 5009.12
甲基汞(以 Hg 计), mg/kg	≤	0.5(仅适用于加海参产品)	GB 5009.17
^a 黄曲霉毒素 B ₁ , μg/kg	≤	5.0	GB 5009.22
注: ^a 适用于含谷物产品;			
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。			

2.4 微生物指标

微生物指标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指标

项 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(若非指定,均以 CFU/g 表示)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	5	2	10 ¹	10 ⁵	GB 4789.2
大肠菌群	5	2	10	10 ²	GB 4789.3(平板计数法)
霉菌	5	2	50	10 ²	GB 4789.15
沙门氏菌/25g	5	0	0	-	GB 4789.4
金黄色葡萄球菌	5	1	100	1000	GB 4789.10(平板计数法)
^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执行。					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7 其它要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;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;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;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;兽药残留限量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的检验。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怀山药为原料或主要原料经清洗、去皮、绞碎、热加工、均质、干燥，添加或不添加玉米粉、小麦粉、荞麦（粉碎）、燕麦（粉碎）、苡麦（粉碎）、高粱（粉碎）、大米（粉碎）、糙米（粉碎）、糯米（粉碎）、黑米（粉碎）、大豆（粉碎）、豌豆（粉碎）、小豆（粉碎）、红豆（粉碎）、绿豆（粉碎）、芝麻（粉碎）、核桃仁（粉碎）、枸杞（粉碎）、红枣（粉碎）、白果（粉碎）、薏苡仁（粉碎）、芡实（粉碎）、茯苓（粉碎）、荷叶（粉碎）、百合（粉碎）、桑葚（粉碎）、海参（粉碎）、乳粉、麦片、植脂末（精炼植物油、葡萄糖浆、麦芽糖浆，麦芽糊精）、南瓜（清洗、去皮、绞碎、热加工、均质、干燥）、红茶粉、卡拉胶、麦芽糊精、食用葡萄糖、木糖醇中的一种或一种以上原料，经混合或不混合、干燥熟化或不干燥熟化、冷却或不冷却、包装加工而成的直接冲调即可食用的怀山药粉及制品，制品的怀山药含量 $\geq 30\%$ 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 1964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冲调谷物制品》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，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。

河南京华食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

Q B